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7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麗華

王東隆

被告 謝至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9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